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科〔2010〕11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 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科技工作 成果 办法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4月9日印发

校对：黄小芹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成果管理是科研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保证将科技成果引向生产，实现科技成果商品化、社会化的一个重要步骤。为了规范我校科技成果的管理，维护我校科技成果的权益，根据国家科技部、广西科技厅、广西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

(一) 通过科学研究而取得的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二) 通过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取得的科技成果。

(三) 专利技术。

第三条 科技成果是我校教师、科技人员创造性劳动的结晶，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凡我校教师、科技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所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均属学校所有。凡我校学生在教师（或导师）组织和指导下以及在成果的研发过程中主要利用了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发明创造等均属学校所有。上述成果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对外转让。

第二章 科技项目结题及验收

第四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学校科技项目的结题及验收工作。

第五条 对于横向课题验收的项目，课题组应在课题完成前 10 天内与科技处联系，协商有关课题验收事宜，根据课题的具体情况，与课题委托方和学校共同商定验收方式，验收后该课题的研究成果即为学校科技成果。

第六条 对于纵向项目（基金、重点及基础专项），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及计划任务书的规定，写出总结报告（含

有关的附件材料)以及资金决算表等交科技处审核后报有关部门。

第七条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完成合同(或课题任务书)的约定的目标任务后按广西科学
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申请验收;经科技处审核
后报自治区科技厅申请项目验收,只有经任务下达方认可验收项
目,方可办理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分为函审及会议验收两种,上
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具体组织,上级主管部
门委托我校验收的由科技处具体组织。

函审验收:指验收专家组成员通过函审的方式审阅项目验收
材料,提出书面验收意见,由组织验收单位指定验收专家组组长
进行综合形成验收意见,并作出验收结论。

会议验收:指验收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审阅项目验收材料
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现场考察(测试)等的基础上综合形式
验收意见,并做出验收结论。

第八条 对于连续延期两年未完成项目的负责人,冻结其项
目经费,并不再支持申报新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合同书
或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应由项目负责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再支
持申报新的项目。

第三章 科技成果鉴定、请奖、登记

第九条 成果鉴定指由上级有关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同
行专家,按照国家科技部统一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
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十条 科技成果鉴定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已完成研究计划或合同书中的计划内容,并取得完整
的或系列的或独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成果必须具
有先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

(二) 理论成果的核心内容必须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三) 应用技术成果已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产品性成果进行过中试，或者应用试验。上述情况应附相应证明材料。

(四)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桂林理工大学，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桂林理工大学在岗人员或者桂林理工大学离退休人员。成果第一完成人若是桂林理工大学离退休人员其鉴定成果必须是职务内完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鉴定申请程序：凡计划申请鉴定的成果，先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向科技处提出书面鉴定申请，科技处根据有关鉴定申请要求通知申请者准备以下材料：按规定顺序装订的全套技术资料，工作总结、技术总结、任务合同书，结题或验收文件材料，他人引用材料，查新检索报告。同时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经学校审核报上级成果鉴定主管部门审批。持上级“同意科技成果鉴定批准书”，按规定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完成后提交《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正文稿若干份（一般4份以上），然后交上级成果鉴定主管部门签章。

第十二条 拟申请专利的发明、首创性科技成果，先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后再组织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鉴定包括会议鉴定、函审鉴定两种形式。

第十三条 凡完成了鉴定程序的科技成果必须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登记应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及以下材料：完整的全套技术资料，成果鉴定证书、项目简介、工作总结、任务合同书，他人引用评价证明材料，查新检索报告。

第十四条 桂林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已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获得成果登记号后，学校积极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广西科技进步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桂林市科技进步奖，广西教育厅科技进步奖等）。具体请奖

由科技处组织。获奖的科技成果按《桂林理工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四章 惩 罚

第十五条 剽窃、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科技成果居为已有的，一旦发现，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调查核实，若事实成立，将报学校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方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桂林工学院科技成果管理办法》(桂工院科〔2003〕21号)同时废止。